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公告

茲提述(i)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於刊發業績公告後，綜合文件內訂明的該等陳述、資料及意見概無任何隨後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

* 僅供識別